

皖政办秘〔2025〕6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（2025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（2025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4月1日

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（2025）

为努力扩大有效投资，更好发挥稳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性作用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决定继续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，现提出如下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2025年，投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长，项目投资、民间投资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全省投资增长5%左右。投资结构不断优化，力争高技术产业、制造业投资增速高于10%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高于全部投资增速。纳入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的项目全部开工，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000个以上，省重点项目开工率力争达到100%、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。

二、聚焦重点领域

1. 强化创新能力建设。高标准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，推动五大研究院和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中试验证、检验检测平台。加快推进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、深空探测实验室、中科大天都校区等项目建设。布局实施100项省科技攻关项目。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25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配合单位：各市、

县人民政府。以下工作均需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)

2. 加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。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，加快新能源汽车、人工智能、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项目建设。加大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力度，布局一批未来场景实验室、试验区和科技园。深入推进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和合肥数据标注基地建设，智能算力规模超 20000P。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3400 亿元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)

3.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。实施制造业投资巩固提升行动，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1200 项以上。大力实施“智改数转”十大工程，实现全省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、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全覆盖，打造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100 个、数字化改造区域样板 20 个。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5000 亿元。(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)

4. 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提档。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“十百千万”工程，建设服务业集聚创新区 100 个左右。打造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 60 个、服务型制造功能区 5 个以上。加大高品质生活服务业投资力度，数字化赋能业态升级。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3300 亿元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)

5.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加快武王墩等考古遗址公园及长江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，深入推进省文化馆新馆等项目建设，新建公共文化空间 600 个。高水平打造皖南国际文

化旅游示范区，加快建设合肥科创旅游高地，启动建设皖北旅游大环线示范段。实施“百景提升”行动，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度假区、精品旅游乡村、皖美民宿。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22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6. 扩大农业农村领域投资。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验收、管护机制，建设生物育种安徽省实验室等高能级育种创新平台，新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100 个。大力实施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，新建 200 个左右精品示范村、800 个左右省级中心村。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55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）

7. 加快交通强省项目建设。新开工合温高铁合肥至池州段等，全年新增高铁里程 198 公里以上。实施一批高速公路“开口子”互通项目，新增高速通车里程 700 公里以上。高质量打造江淮干线水运大通道。开工建设芜宣机场改扩建等项目，加快通用机场及低空智联基础设施建设。力争铁路、公路水运机场领域分别完成实物工作量 520 亿元、14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）

8. 持续推进现代水网建设。全面建设现代水网先导区，加快实施引江济淮二期、华阳河蓄滞洪区等工程，新开工长江池州段河道治理、江巷灌区等项目。实现皖北 6 市 28 县（市、区）地下水水源替换。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6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）

9. 加大新型能源体系投资力度。加快陕电入皖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，建成投运钱营孜电厂二期等项目，新增支撑性电源装机 496 万千瓦。加快宁国、石台、岳西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，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600 万千瓦以上。开工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项目。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10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）

10. 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。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 4500 公里，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3390 台，实现全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全覆盖。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，增加“好房子”供给。因地制宜推行“策划+融资+运营”模式。力争市政和房地产开发领域分别完成实物工作量 1200 亿元、40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11. 加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。扩大优质本科教育规模，稳步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，鼓励义务教育学校加装空调。推进住院设施改造提升，高标准建设运营 9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。出台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操作办法，推动沪皖共建广德康养基地。实施全民健身场地提升行动。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 92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体育局）

三、加强要素保障

12. 积极争取各类中央资金。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和工作复盘总结，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。统筹“硬投

资”与“软建设”，高质量做好“两重”建设。优化“两新”项目申报筛选流程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13.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积极承接“自审自发”试点，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。打通在建项目续发“绿色通道”。用足全省用作项目资本金规模提高到30%的上限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14. 向重大建设平台注入资本金。对确需政府投资支持、具备公益属性的经营性项目，原则上按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。对承担投资建设任务的国有平台公司，各地财政可注入一定资本金。推进各级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提前下达、快拨快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）

15. 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。用好省级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，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创新创业项目建设。实施“一业一策”、“一企一策”考核，引导省属国有企业全年完成投资2000亿元，力争完成新兴产业投资50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国资委）

16. 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分级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，确保能耗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占比70%以上、政府性引导基金投向民营企业比重70%以上。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200个以上。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

合作新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)

17.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“融资+融智”，前置参与重大项目谋划储备。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流程线上融资功能，推动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。力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新增信贷投放 1000 亿元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安徽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安徽省分行)

18.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。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。对外商投资超过 500 万美元的省新兴产业企业，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。鼓励有实力的本土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开展反向投资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)

19. 更高水平推进“双招双引”。稳妥开展招商引资恶性竞争专项整治，加快构建产业链招商、场景招商、科技招商等新模式。扩大基金招商合作伙伴，滚动发布应用场景招商项目清单。探索建立跨区域招商利益共享成本共担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省“双招双引”和产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)

20. 切实加强用地保障。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。落实非农建设“以补定占”，改善重大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。推动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，推行有偿使用。推动各地建立重大项目用地组卷工作专班。(责任单位：省

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)

21. 持续优化林地使用。对暂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、民生项目，符合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的，“一事一议”争取国家支持。全省林地要素保障规模 7.5 万亩，其中省级统筹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定额 3 万亩。(责任单位：省林业局)

22. 积极拓展用能空间。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，建立高耗能企业非化石能源强制消费机制。推进重点企业“一企一策”节能降碳升级改造，以存量挖潜保障合理用能需求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)

四、强化推进措施

23.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。健全分级分类谋划储备机制，分领域开展项目需求评估论证。强化关联项目前瞻统筹，加强跨行业、跨领域、跨区域项目谋划。前置考虑项目运营质效，充分挖掘市场价值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)

24. 开展项目前期攻坚。省有关单位制定重点领域推进计划，将各地攻坚情况作为试点示范、资金安排、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。分级编制攻坚计划，建立工作专班，逐个项目明确时间节点、任务清单和责任单位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)

25. 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。编制两批次省重点项目清单，按季开展重大项目开工动员。完善问题建议“直通车”功能，

依托“有效投资E服通”亮灯预警督办。加力调度中央资金支持项目，确保所有项目年内全部开工、投资完成率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26. 突出项目全过程管理。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机制，逐级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、项目单位主体责任。按照“库内数据、现场进度、支付凭证”三单合一要求，部门联动定期组织评估督导。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与投资计划执行挂钩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27.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。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，坚决杜绝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。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。建立政府公共资源统筹使用机制，探索全省高校“投融资管运”一体化模式。积极推行“代建制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）

28. 积极盘活存量资产。遴选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试点示范。聚焦与改扩建有机结合、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等路径，梳理发布一批典型案例。支持合肥高新等已上市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项目扩募融资，加快中安创谷等省内主导REITs项目培育和申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）

29. 打造一流投资环境。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提质增效。迭代升级改造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，加强电子签章应用。持续扩围“免申即享”、“即申即享”，推行政策资金“一键

送达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数据资源局）